

表 1

111 學年度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壹、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一、學校現況

(一) 概況：

1. 本校建校迄今 54 年，位於黎明新村旁，近高速公路臺中交流道及中彰快速道路，交通便利。
2. 家長社經背景中等，因與鄰近學校學區相鄰，且私校招生影響大，家長學生選擇性多，故學校長期處於減班超額的競爭壓力；家長對學生無論在品行或學業上的要求頗高，故學校辦學亦力求兼顧升學及品德涵養，並能與時並進。

(二) 總班級數共 40 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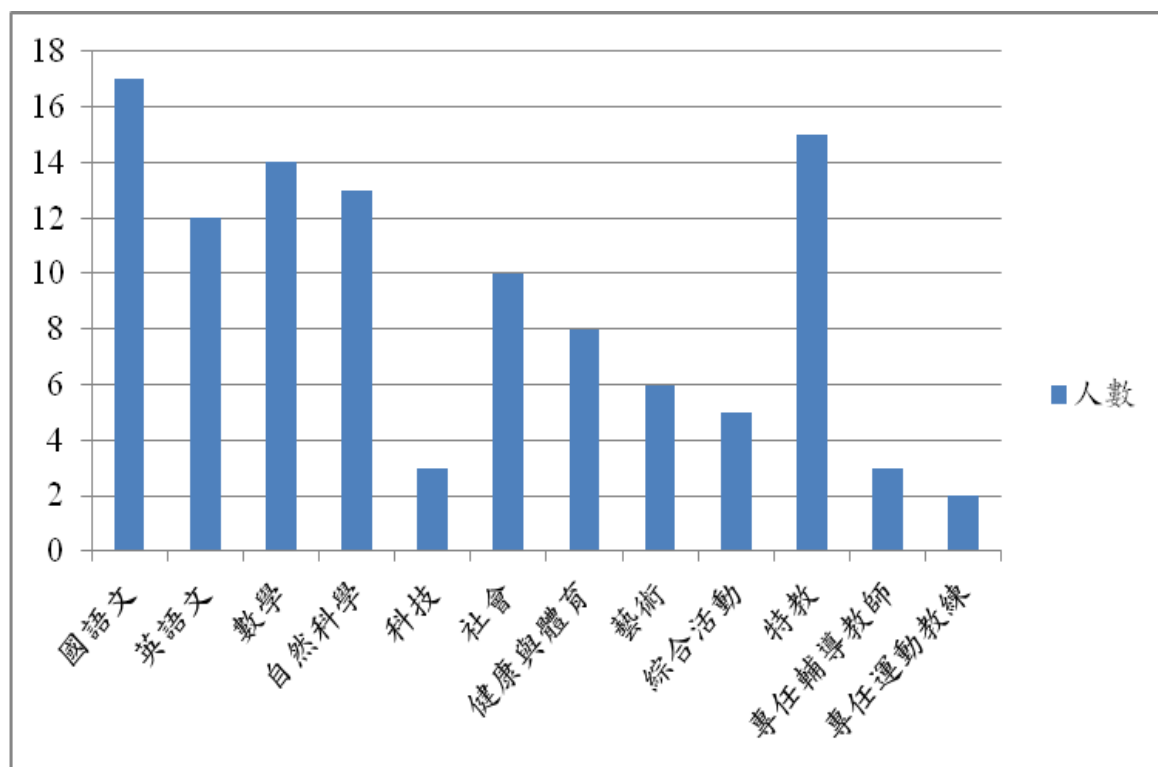
1. 普通班計 30 班：一年級 10 班、二年級 10 班、三年級 10 班。
2. 體育班計 3 班：各年級一班。
3. 教特殊教育班計 7 班：資優資源 2 班、身障資源 1 班、集中式特教 2 班、在家教育巡迴 1 班、醫院床邊教學班 1 班。

(三) 師生人數：教師(正式、專兼輔、代理代課、專任運動教練等)共 108 人；學生共 87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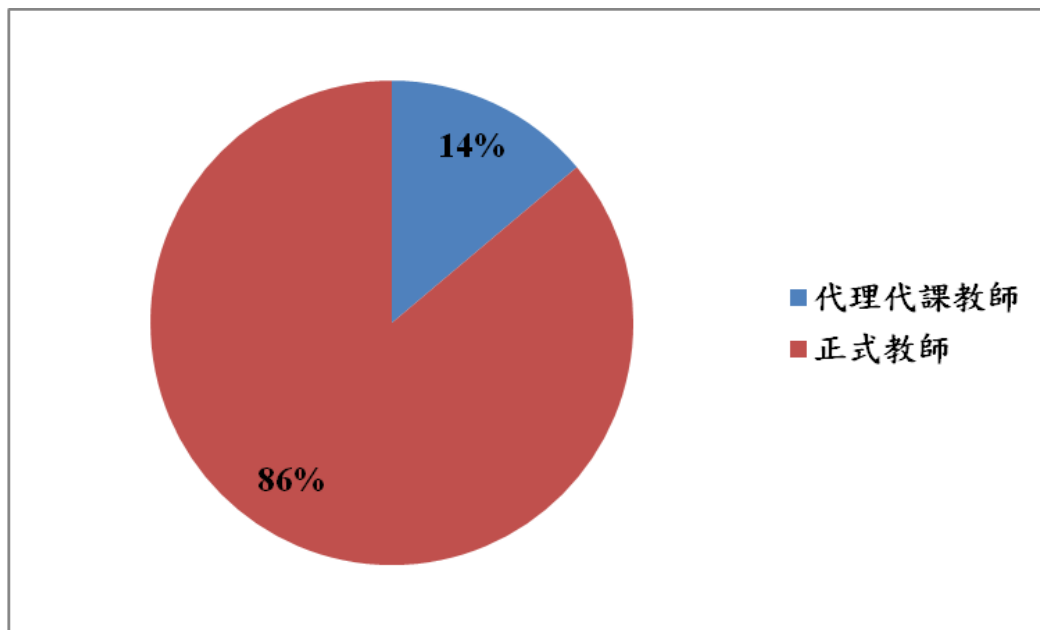
二、背景分析

(一) 師資結構

1. 各領域/科目教師人數(含代理代課教師)：



2. 正式與代理代課教師人數比例如下，本校代理代課教師人數比例較低，師資相對穩定。



(二) 校內重要教學設施

設備名稱	數量	說明
圖書館	1	面積 521.12 平方公尺，藏書逾萬冊，涵蓋各個領域。館內裝潢新穎明亮，提供學生良好舒適的閱讀環境及圖書資源。
電腦教室	1	電腦教室有 35 部電腦，確保每位學生資訊課時皆有電腦可使用。教室內有教學用廣播系統、音響設備、視聽器材、白板、空調系統，提供舒適學習環境。
E 化教室	1	教室內設置 6 組小組討論桌椅，每組配置 2 部電腦。教室內有教學用廣播系統、音響設備、視聽器材、黑板、70 吋電視、教學電腦等，提供教師教學、學生小組討論之所需環境及設備。
理化實驗室	1	備有實驗工作桌 6 張、70 吋電視、教學電腦、抽氣式防震藥品櫃、緊急洗滌器、排風設備、及實驗所需器材、藥品，供學生進行物理、化學理論驗證。
生物實驗室	1	備有顯微儀器放置櫃、儀器乾燥箱、實驗工作桌 6 張及實驗器材、70 吋電視、教學電腦、生物教學標本，可供學生進行實驗觀察。
創新學習實驗室	1	備有工作桌 6 張、70 吋電視、教學電腦、智高積木套組 12 組、智高積木書籍教材、優秀作品展示櫃，可供學生製作創意作品。
生活科技教室 1	1	備有工作桌 6 張、70 吋電視、木工與金工等各式手動與電動工具組。
生活科技教室 2	1	融合樂高教室為多功能創客教室，備有工作桌 6 張、70 吋電視、6 套電腦、樂高機器人 4 組、機關王套件組、教學電腦、廣播系統、液晶電視。
烹飪教室	1	備有白板、料理桌 8 張、冰箱 2 台，烹飪所需爐具 8 組、烤箱 4 台等，可供學生於家政課及技藝教育等課程使用。

設備名稱	數量	說明
美術教室	2	備有 70 吋電視、教學電腦，每位美術教師獨立使用一間教室，故教師多做美術史、圖像及學生作品等情境佈置，利於學生美感教學情境融入。
音樂教室	2	備有 70 吋電視、教學電腦，且備有爵士鼓、鋼琴等教具，每位音樂教師獨立使用一間教室，利於師生音樂教學和學習。
表藝教室	2	備有 70 吋電視、教學電腦，及木地板或軟墊地板，每位表藝教師獨立使用一間教室，提供舒適教學環境。

(三) 學校課程與教學績優特色

本校近年來與課程發展相關的特色記錄如下：

	說明
STEM 跨域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3 學年申請成立創新學習實驗室，104 學年度試行 2 個班級至今全部一年級開課實行，於二年級開設創課社團甄選有潛力學生進行加深加廣學習。 以數學與科技資訊教學之統整課程，榮獲「教育部 106 年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優勝團隊」。 2018 榮獲機關王臺中市市賽第 1 名、世界賽第 3 名；2021 年榮獲機關王臺中市市賽第 2 名。
閱讀教學	推動閱讀教學融入各領域課程及晨讀中，以閱讀為起點，接軌國際，擁抱科技，榮獲「108 年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國中組獎」。
國際教育	建立與新加坡中學的交換生交流計畫，且融合各領域教學，將國際教育紮根於課程，榮獲「106 年臺中市國際教育學校基礎認證獎」。近年因疫情之故，交換生計畫暫時無法進行，111 學年度起轉型為與馬來西亞檳城鍾靈獨立中學進行視訊學辦交流。
十二年國教 課程前導	106、107 學年成為十二年國教課程前導學校—中堅學校；並彙整過往課程研發能量與經驗，建構符合新課綱精神之課程。
外師協同教學 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106 學年度起，英語領域成立英語核心課程小組，與加拿大外籍教師 Michael 共備課程，並於七年級彈性學習課程-生活會話課中，進行每學期三節課之協同教學；自 107 學年度起增開八年級，進行每學期兩節課之協同教學。108 學年度七、八年級賡續辦理。 109 學年度起獲教育局核定「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實施計畫」，由本校英語領域教師與外籍教師進行課程共備，並於七、八年級彈性學習課程-生活會話課中，進行每兩週乙節之協同教學。 本校近年來英語學習成果豐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語讀者劇場(RT)：108 年度第 2 名、109 年度第 1 名、110 年度第 3 名。 ➢ 英語演講比賽：109 年度第 2 名、110 年度第 3 名、111 年度第 3 名。 ➢ 英文作文比賽：110 年度第 2 名。

(四) 110 學年度課程評鑑具體執行成果

1. 實施過程(簡述時程、內容與方式)

(1) 實施時程

階段/對象	計畫設計	實施準備	評鑑實施	完成評鑑
課程總體架構	110年5月1日至7月31日	110年8月1日至8月31日	110年9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前
領域學習課程	110年5月1日至7月31日	110年8月1日至8月31日	110年9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前
彈性學習課程	110年5月1日至7月31日	110年8月1日至8月31日	110年9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前

(2) 實施內容與方式

由校內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及專長教師，就選定之評鑑課程對象在設計、實施與效果等各層面之內容，蒐集可信資料，如：課程計畫、社群或教學研究會記錄、教師公開授課及觀課記錄、學生學習成果、教師評量規劃及教材研發等，視課程特點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進行評鑑。

2. 成果運用

- (1)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送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2)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若囿於經費等條件限制無法立即改善，則研擬相關因應之道。
- (3)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或學校活動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4)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結果給各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結果，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5)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6)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於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 (7)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貳、學校課程願景

一、學校願景

(一) 知書達理(禮)

1. 激發學生潛能，提升學生基本學力。
2. 豐富學生知的管道，善用資訊科技延伸學習觸角。
3. 推廣全人教育，五育均衡發展。
4. 強調校園倫理，涵養學生知法守紀的禮節素養。

(二) 親愛精誠

1. 落實親師溝通，結合社區發展。

2. 尊重生命，體諒他人，關懷社會。
3. 精益求精，快樂學習。
4. 注重人格教育，化育品學兼優的好學生。

(三) 健康快樂

1. 培養規律運動，提升優質體適能。
2. 倡導多元休閒，強化運動鑑賞力。
3. 尊重接納孩子個別差異，人性化輔導管理，讓孩子快樂上學去。

(四) 多元發展

1. 多元發展學校社團，提供適性選擇，三年內學會一種才藝。
2. 舉辦個人才藝發表及各項競賽，肯定多元智慧。
3. 生活中培養學生多元思考，取代單一價值，迎接時代潮流。

(五) 國際視野

1. 英語校園化，結合生活經驗，塑造良好英語學習環境。
2. 強化語文溝通能力，並由節慶教學認識中外風土民情，增進國際文化了解。
3. 善用大眾傳播媒體及網際網路資源，拓展國際視野。

二、學生圖像

以學校願景為根本，逐步規劃及發展課程，如：國際交流、外師入班、智高積木、STEM 數學、創思寫作、行動公民等課程，以建構學生「國際移動力」、「STEM 跨域整合」、「人文關懷」等多面向素養能力，期待培育學生成為未來世界公民。



知書達理(禮)、親愛精誠、多元發展、國際視野、健康快樂

三、課程架構或課程地圖

(一) 111 學年度發展課程地圖(一、二、三年級皆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課程	節數	節數	節數

課程		年級		
		一年級 節數	二年級 節數	三年級 節數
部定 領域學習 課程	國語文	5	5	5
	本土語文	1	0	0
	英語文	3	3	3
	數學	4	4	4
	社會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科技	2	2	2
	藝術	3	3	3
	綜合	3	3	3
	健康與體育	3	3	3
校訂 彈性學習 課程	社團、學校行事	2	2	2
	生活會話	1	1	1
	STEM 素養	1	1	1
	創新學習	1	0	0
	探究與實作	0	1	0
	閱讀理解	0	0	1
	行動公民	0	1	1
總計		35	35	35

(二)校訂課程與部定課程間的連結：以部定課程為基礎，融合校訂課程，建立主題統整的單元課程，並與相關領域課程的學習重點相互呼應。

參、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一、課程實施說明

(一)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之規劃說明：

- 1.由各領域課程小組研擬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和自編教材，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2.實施設施、設備：由各領域/科目或彈性學習課程小組發展自編教材及教學簡案，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3.實施時間：依十二國教課綱實施部定課程節數，校訂課程節數則由課程發展委員會依學校課程願景及學生圖像，規劃安排，且通過後實施。
- 4.實施教學人力：以校內教師為主(含正式、代理代課)，且視課程需要外聘專業師資，如：外籍教師、社團指導教師等。

(二)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之規劃說明：

- 1.課程發展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 5 次，成員含行政人員、各領域(含特教)代表、三個年級導師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及家長代表，其任務為規劃本校總體課程，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建立學校教學特色；訂定各學習領域/科目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節數；審議學校各科目及學習領域課程計畫、體育班及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審查

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審議學生學習評量方式及評量調整；進行課程評鑑；規劃教師專業成長及公開觀課；審議重大課程或教學爭議；其他有關本校課程發展相關事項等。

2.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每學年至少召開 14 次，除研討領域/科目發展之相關工作，亦視領域/科目發展課程之需求，由領域/科目教師自主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或課程小組，精進課程發展及教學專業。

(三) 校內進行共同備課、議課、觀課及公開課活動之規劃說明：

1. 依據本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應在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至少兩位參與觀課為原則，並得以跨域協同授課方式辦理。且校內每位教師每學年觀課至少二次，公開授課及觀課教師得利用領域教學研究會時間進行共備及議課等。
2. 各領域於學年初由代表彙整公開授課規劃表回報教務處，並於第二學期期末彙整相關表件及領域檢核總表交回教務處。
3. 優良授課及觀課人員得予以獎勵。

(四) 對校內教師新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之規劃說明：

每學年各領域依規劃之領域不排課時段安排至少 14 次共備或專業研習，並於研習後將記錄呈報教務處及校長。並視校內課程發展情況，由教務處統籌辦理全校性教師課程專業研習。

二、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規劃

(一) 課程評鑑對象與評鑑人員分工

1. 課程總體架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成評鑑小組辦理，對於課程總體計畫之設計、實施情形，以及教師教學、領域運作、學生學習效果，進行檢視，並提供建議與回饋，做為新學年度之參考意見。
2. 領域課程規劃與運作：由本校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組成評鑑小組辦理，對於課程設計、課程實施、教學評量、教材研發，以及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觀課、議課之運作情形，進行領域課程自我評鑑，評鑑結果提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3. 彈性學習課程規與運作：由本校各彈性學習課程小組組成評鑑小組辦理，對於課程設計、課程實施、教學評量、教材研發，以及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觀課、議課之運作情形，進行彈性學習課程自我評鑑，評鑑結果提各彈性學習課程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4. 課程教學實施：教師自我評鑑，檢視個人課程實施與夥伴教師互動情形，提供教學省思與和專業成長參考之用。
5. 前述各課程對象之評鑑，本校視經費情形邀專家諮詢輔導及參與評鑑。

(二) 評鑑時程

階段/期程 對象	計畫設計	實施準備	評鑑實施	完成評鑑
課程總體架構	111 年 5 月 1 日 至 7 月 31 日	111 年 8 月 1 日 至 8 月 29 日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前
領域學習課程	111 年 5 月 1 日	111 年 8 月 1 日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階段期程 對象	計畫設計	實施準備	評鑑實施	完成評鑑
	至 7 月 31 日	至 8 月 29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日前
彈性學習課程	111 年 5 月 1 日 至 7 月 31 日	111 年 8 月 1 日 至 8 月 29 日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前

(三) 評鑑資料與實施方法

由校內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及專長教師，就選定之評鑑課程對象在設計、實施與效果等各層面之內容，蒐集可信資料，如：課程計畫、社群或教學研究會記錄、教師公開授課及觀課記錄、學生學習成果、教師評量規劃及教材研發等，視課程特點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進行評鑑。

(四) 評鑑結果與運用

1.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送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2.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若囿於經費等條件限制無法立即改善，則研擬相關因應之道。
3.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或學校活動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4.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結果給各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結果，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5.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6.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於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7.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